

证券代码：839752

证券简称：旭日华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1007 号兴隆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杨旭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旭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选举杜文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文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审议《关于选举聂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聂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四）审议《关于选举杨旭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旭光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

(五) 审议《关于选举孙凤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凤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六) 审议《关于选举黄永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永忠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七) 审议《关于选举唐申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议案

由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换届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唐申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9月13日8:30-10: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007号兴隆大厦11层。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 玥(董秘) 联系电话：027-83614920 传 真：  
027-83356108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